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WORLD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未 來 世 界 金 融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更新發行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
授出購股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頁。獨立財務顧問智略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3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9樓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9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
附錄 一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達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相關承授人授出購股權、重選董事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投票以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a)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而言，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所有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及(b)就向相關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而言，除相關承授人及所有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投資經理」	指	本公司之投資經理及本公司一名僱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蔡先生」	指	蔡霖展先生，執行董事
「蕭先生」	指	蕭潤發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余先生」	指	余慶銳先生，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相關承授人」	指	蕭先生、蔡先生、余先生及投資經理之統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所公佈向相關承授人分別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FUTURE WORLD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執行董事：

蕭潤發先生
陳曉東先生
蔡霖展先生
鄭素嫦女士
劉斐先生
余慶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克嘉先生
蕭兆齡先生
譚德華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
9樓912室

敬啟者：

**更新發行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
授出購股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向相關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由於在12個月期間內向各相關承授人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1%，有關授出必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相關承授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行使價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192港元折讓約33.85%。

購股權之有效期： ：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

於購股權可行使前毋須達成特定表現目標。

購股權之歸屬期： ： 就向相關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可予行使。

蕭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蕭先生於68,800,000股股份（除本通函所披露之授予蕭先生之64,000,000份購股權（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外）中擁有權益。

蕭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多年，彼負責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領導董事會訂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確保與股東有效溝通。彼亦參於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發展之決策，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電子商貿平台業務之發展。

余先生為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於90,404,425股股份（除本通函所披露之授予余先生之64,000,000份購股權（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外）中擁有權益。

余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多年，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發展，包括但不限於為本集團尋求合適業務機遇。余先生身為執行董事，已為本集團尋求合適業務機遇，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電子商貿平台業務。

董事會函件

蔡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五日期間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於32,289,144股股份（除本通函所披露之授予蔡先生之64,000,000份購股權（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外）中擁有權益。

儘管蔡先生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已出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智庫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智庫**」）之首席策略官（電影製作）。蔡先生負責本集團於電影項目之投資。於受僱期間，蔡先生運用其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就本集團於電影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暫名為《閨蜜2》之電影項目）之投資提供意見。儘管本集團於電影項目之投資尚未產生收益，惟由於中國電影行業近年來有強勁且穩定的增長，並鑑於《閨蜜》錄得卓越票房，故本集團對該電影項目及中國電影行業前景有信心。

投資經理亦為相關承授人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經理於30,000,000股股份（除本通函所披露之授予投資經理之64,000,000份購股權（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外）中擁有權益。

投資經理負責本集團之證券買賣及投資分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主要來自證券買賣及投資分部。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相關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總數（須待獨立股東批准）：

相關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蕭先生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0.21港元	36,000,000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0.127港元	64,000,000
蔡先生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0.21港元	31,000,000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0.127港元	64,000,000
余先生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0.21港元	36,000,000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0.127港元	64,000,000
投資經理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0.21港元	30,000,000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0.127港元	<u>64,000,000</u>
總計：			<u><u>389,000,000</u></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授出之133,000,000份上述購股權為尚未行使。待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批准後，於行使購股權時，最多合共256,000,000股股份可配發及發行予相關承授人，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14%。

建議向各相關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12個月期間內向彼等各自己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證券，相當於已發行證券相關類別合共1%以上。

各相關承授人就接納購股權應付之代價為1.00港元，代價已由各相關承授人分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支付。概無董事為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且購股權計劃概無受託人。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於授予相關承授人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於授予相關承授人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相關承授人持有之	
	已發行		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691,830,188	8.48%	691,830,188	8.22%
相關承授人	221,493,569	2.72%	477,493,569	5.68%
其他董事（附註）	4,608,653	0.05%	4,608,653	0.05%
其他股東	<u>7,239,255,588</u>	<u>88.75%</u>	<u>7,239,255,588</u>	<u>86.05%</u>
總計：	<u>8,157,187,998</u>	<u>100.00%</u>	<u>8,413,187,998</u>	<u>100.00%</u>

附註：

該4,608,653股股份分別由陳曉東先生擁有1,005,313股股份，由韓克嘉先生擁有3,336,000股股份及由譚德華先生擁有267,34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向相關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理由

建議向相關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乃對彼等於過去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表彰，並作為彼等於未來對本公司之持續承諾及貢獻之激勵。

於本公司管理層（包括相關承授人）努力下，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97,451,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純利307,805,000港元。本集團之表現取得重大突破乃由於相關承授人之努力。建議向相關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乃對彼等於過去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表彰。儘管有關電子商貿平台業務之相關授權特許經營協議已告終止，本集團將繼續開拓新潛在項目及業務機遇，故董事會認為，表揚相關承授人於過去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實屬必要，故此授出之購股權並無歸屬期或表現目標。

董事會已考慮向相關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鑑於向相關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少於5%，董事會認為，向相關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將屬可接受。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發展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融資服務及香港投資物業。董事會相信，鑑於目前市況及可用資源，本集團之該等核心業務能夠產生穩定收入來源。除非出現不可預見情況，董事會將繼續對本集團所有業務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並管理本集團面臨之風險。此外，本集團將審慎開拓新潛在項目及新業務機遇，從而為本集團之整體表現提供新的及可持續的動力。

儘管本公司無法控制其股份價格之市場波動，相信本集團之表現將最終於未來股份價格中反映。倘本集團維持持續增長，本公司相信未來股份價格將反映本集團之潛在價值。因此，授予相關承授人之該等購股權將作為彼等於日後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激勵。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據此，648,518,799份購股權可獲授出。連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宣佈授出之640,000,000份購股權計劃，計劃授權限額已獲動用約98.69%。已授出之640,000,000份購股權維持有效及尚未行使。最多8,518,799份購股權可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進一步授出。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由於已發行以及將於12個月期間內向各相關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1%，故該授出必須由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相關承授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就此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221,493,569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2%）之相關承授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將予召開以批准向相關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現有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297,037,599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0%。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i)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09港元配售400,000,000股股份（「七月配售事項」）；(ii)涉及發行及配發470,000,000股股份之股份互換（「股份互換」）；及(iii)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14港元配售427,000,000股股份（「八月配售事項」，連同七月配售事項統稱為「配售事項」）。七月配售事項及股份互換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完成，而八月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完成。現有一般授權已透過七月配售事項及股份互換之方式獲動用約67.08%，並於八月配售事項完成時獲動用約100%。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之公佈所披露，七月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34,6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宣佈，其原擬用於本集團之放債業務發展）將用於本集團之證券買賣及投資，並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用於此用途。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八月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57,600,000港元（原擬用作證券買賣及投資）將用於本集團之放債業務發展，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約50,0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起並無就現有一般授權作出任何更新。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8,157,187,998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631,437,599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本公司注意到現有一般授權於八月配售事項完成時已幾乎獲悉數動用。鑑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早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舉行，意味著本公司可能於數月內並無充足一般授權即時把握集資機會。

儘管本公司於考慮其現有財務狀況及營運表現後並無進一步集資之迫切需要，惟本公司認為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將不早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舉行）日期可能出現資金需要。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現有一般授權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之潛在資金需要。除配售事項及股份互換導致動用現有一般授權外，本公司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相關因素概無重大變動。

經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a)證券買賣及投資；(b)提供融資服務；(c)香港投資物業；(d)電子商務業務；及(e)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董事會亦不時審閱現有業務及物色其他商機，從而擴闊其收入來源，此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誠如上文「現有一般授權」一段所闡述，現有一般授權於八月配售事項完成後已獲動用約100%。預期本公司下屆週年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或前後舉行，即本通函日期起計超過六個月。

為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把握合適之集資機會，董事會相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使本集團可透過維持日後業務擴充及發展所需之財務靈活性以及應付本集團之未來資金需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鑑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超過六個月，故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本集團於該期間內探索新潛在項目及新商機時，可能出現集資需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尚未物色新潛在項目，故未能確定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或外界債務融資是否可於商機出現時及時應付有關需要。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由於股本融資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付息責任，故此為本集團之重要資源渠道。本集團亦將在合適情況下，當新潛在項目及新商機得以落實時，計及資金需要之迫切性以及有關項目及商機之性質，考慮以債務融資等其他融資方法或內部現金資源為其日後之業務發展提供資金。本公司將於決定透過根據經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發行股份集資前，考慮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外界債務融資以及其他替代股本集資方式（如供股或公開發售）及相應攤薄影響。

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透過發行新股份進行集資之具體計劃，且目前亦無潛在投資者就投資股份提呈具體建議。儘管如此，董事會現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令董事會可於潛在投資者就投資股份提供具吸引力之條款時，可迅速回應市場，原因為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集資活動為本公司提供較其他集資活動更為簡單及耗時較少之程序，並可避免未能及時取得特別授權等不明朗因素。董事認為，資金需求或合適之投資機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任何時間出現。倘有關機會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出現，則有關決定可能須於有限時間內作出。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屬恰當，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後，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之已發行股份最高數目（「一般授權上限」）將予調整，使一般授權上限（作為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或緊隨其後當日相同。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12條任命之董事陳曉東先生、蔡先生及韓克嘉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應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彼等全部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陳曉東先生及蔡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韓克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之附錄。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韓克嘉先生、蕭兆齡先生及譚德華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已成立，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故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頁及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至39頁。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亦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0至39頁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載於本通函第19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9樓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9頁，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作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主要行政人員及所有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所有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合共192,498,88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6%。

董事會已獲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告知，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無意投票反對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向相關承授人授出購股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通過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相關承授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批准向相關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承授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有合共221,493,56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2%。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向相關承授人授出購股權進行表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向相關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重選董事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故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經考慮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其對股東及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向相關承授人分別授出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潤發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FUTURE WORLD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敬啟者：

更新發行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

經考慮通函第20至39頁智略資本致吾等之意見函件所載其所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克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兆齡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德華先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智略資本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1樓1106室

敬啟者：

更新發行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 貴公司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於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作出之任何一般授權更新須獲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規定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所有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共持有192,498,882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克嘉先生、蕭兆齡先生及譚德華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智略資本與 貴公司或可合理視為妨礙智略資本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之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概無聯繫，因此符合資格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條款發表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於過去兩年，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而使吾等將據此自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以及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準確性。吾等已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所提述之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以及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對此全權負全責）於作出之時屬真實，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之陳述，均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並以誠實意見為基礎。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將致使通函內作出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倚賴以達致吾等意見之任何資料及陳述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作出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於達致吾等對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背景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297,037,599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內容分別有關(i)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09港元配售400,000,000股股份（「七月配售事項」）；及(ii)涉及發行及配發470,000,000股股份之股份互換（「股份互換」）。七月配售事項及股份互換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完成。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之公佈所披露，七月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34,600,000港元（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宣佈，其原定擬用於 貴集團之放債業務發展）會用於 貴集團之證券買賣及投資，並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用於此用途。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14港元配售427,000,000股股份（「八月配售事項」，連同七月配售事項統稱為「配售事項」）之公佈進一步載述，八月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原定擬用於證券買賣及投資，其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固定收入證券或資產及衍生工具。此外，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八月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完成，而八月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57,600,000港元會用於 貴集團之放債業務發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約50,000,000港元。現有一般授權已透過七月配售事項及股份互換之方式獲動用約67.08%，並於八月配售事項完成時獲動用約1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起並無就現有一般授權作出任何更新。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經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 貴公司於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合共有8,157,187,998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貴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計算，貴公司將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631,437,599股股份，即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經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貴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iii)股東於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於貴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理由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i)證券買賣及投資；(ii)提供融資服務；(iii)於香港投資物業；(iv)電子商務業務；及(v)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董事會亦不時審閱現有業務及物色其他商機，從而擴闊收入來源，以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吾等注意到現有一般授權已於八月配售事項完成時大致獲悉數動用。鑑於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早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舉行，表示貴公司可能於數月內並無充足一般授權即時把握集資機會。

儘管貴公司於考慮其現有財務狀況及營運表現後並無進一步集資之迫切需要，惟貴公司認為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至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將不早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舉行）日期期間可能出現資金需要。

貴公司已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現有一般授權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之潛在資金需要。除配售事項及股份互換導致動用現有一般授權外，貴公司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相關因素概無重大變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現有一般授權已於八月配售事項完成後獲動用約100%。為使 貴公司可更靈活地把握合適之集資機會，董事會相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使 貴集團可就日後業務擴充及發展透過維持必要之財務靈活性以及應付 貴集團之未來資金需求。鑑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至 貴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超過六個月，故當 貴集團於期間內探索新潛在項目及新商機時，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至 貴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可能出現集資需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尚未物色到新潛在項目，故未能確定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或外界債務融資是否可於商機出現時及時應付有關需要。

儘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透過發行新股份進行集資之具體計劃，且目前亦無潛在投資者就投資股份提呈具體建議，鑑於 貴集團之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上市證券及香港物業，故 貴公司擬將籌集之資金主要用於日後潛在投資者提供投資於股份或物業之具吸引力之條款時投資於上市證券及香港物業，董事會從而可迅速回應市場，原因為根據一般現有授權進行集資活動為 貴公司提供相較其他集資活動簡單及耗時較少之程序，並可避免未能及時取得特別授權等不明朗因素。董事認為，資金需求或合適之投資機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任何時間出現。倘有關機會於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出現，則有關決定可能須於有限時間內作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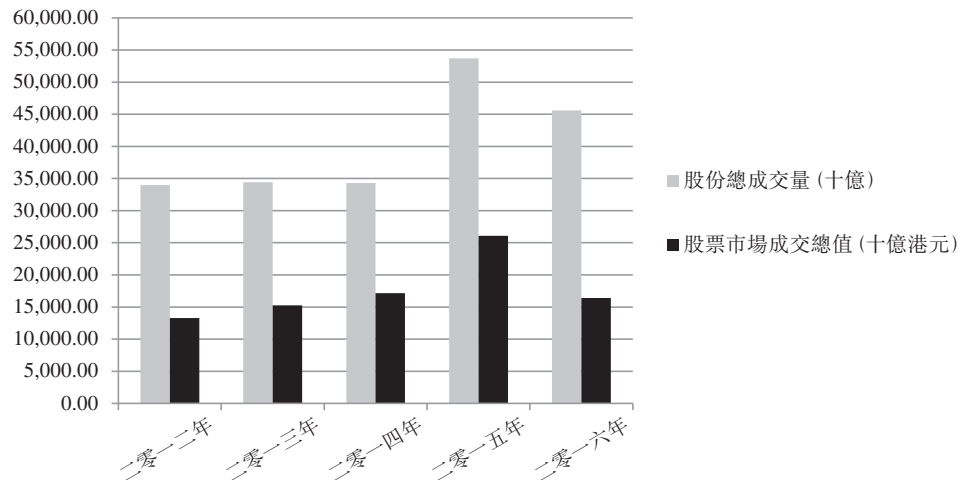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 貴集團之證券買賣業務（貴公司擬於獲提供有關證券投資之具吸引力之條款時將日後籌集之資金分配至此業務）而言，吾等已審閱香港證券市場表現及未來前景。吾等已審閱畢馬威（著名及信譽良好之獨立全球核數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刊發之「2017年第一季度資本市場回顧及IPO市場通訊」（資料來源：<https://assets.kpmg.com/>）。於第一季度，資金流入香港較為顯著。恒生指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報收24,112點，為過去一年半以來的新高。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較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的470億港元亦跳升28%至600億港元。香港方面，由於香港股市估值具有吸引力及預期人民幣匯率波動，內地資金流入香港，推動恒生指數及成交額錄得18個月新高。與中國內地上市公司相比，香港上市公司的市盈率相對偏低。

此外，誠如董事所告知，鑑於香港金融服務需求日益增加，且香港與中國股票市場合作增加（如股票互聯互通計劃的推出），故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四年推出之滬港通及於二零一六年年底推出之深港通以及聯交所根據《香港交易所戰略計劃2016-18》將推出之其他措施將進一步促進香港證券市場及金融服務行業之增長機會。鑑於深港通之潛在發展，香港證券市場將令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等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有機會從預期資本流入香港證券市場中受益，繼而提升對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股份配售及包銷服務的需求。

以下載列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香港股票市場股份成交總值及總成交量：

表一：股份成交總值及總成交量



資料來源：聯交所刊發之《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2016》

誠如聯交所刊發之《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2016》所指出，亦如表一所闡述，香港股票市場之成交總值從二零一二年約133,010.5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約163,964.2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37%。此外，股份總成交量從二零一二年約339,675.5億股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約456,119.0億股，複合年增長率為7.65%。

根據聯交所官方網站刊發之港交所每月概況，股票市場之每月成交額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之約10,872.9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之約17,909.8億港元，複合月增長率為8.67%。平均每日成交額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之約572.3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之約852.9億港元，複合月增長率為6.88%，於二零一七年初顯示增長趨勢。

除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推出之滬港通外，深港通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推出。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刊發之「香港證券業概況」（資料來源：<http://service-industries-research.hktdc.com/business-news>），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就市值而言，香港股票市場為亞洲第四大及全球第八大股票市場。同期有1,930間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總市值超過3.3萬億美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畢馬威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刊發之「2017年第一季度資本市場回顧及IPO市場通訊」，吾等認為香港證券市場波動，並提供大量機會，具體而言，恒生指數在季末報收24,112點，為過去一年半以來的新高。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較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的470億港元跳升28%至600億港元。香港方面，由於香港股市估值具有吸引力及預期人民幣匯率波動，內地資金流入香港，推動恒生指數及成交額錄得18個月新高。此外，吾等進一步自聯交所發表之《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2016》及於聯交所官方網頁刊載之香港交易所每月市場概況中注意到，香港股票市場之總成交價值及股份總成交量均快速上升，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5.37%及7.65%，而平均每日成交額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之約572.3億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之約852.9億港元，複合月增長率為6.88%，於二零一七年年初顯示增長趨勢，吾等認為較高成交量帶動更高市場流動性，因此，更多市場參與者願意於市場上交易，並降低 貴公司持有大量持作買賣投資而可能面對之流動性風險，原因為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報（定義見下文），持作買賣投資佔 貴公司資產總值約38.9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儘管 貴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845,895,000港元，惟持作買賣投資約572,724,000港元佔當中最大部分，而現金及銀行結餘僅為約18,419,000港元。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有關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之補充公佈（「補充公佈」）。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香港股票市場波動， 貴集團就其持有之多間上市公司之投資組合錄得投資公平值的未變現淨虧損約43,140,000港元。然而，誠如董事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對其投資之上市公司組合持正面態度，具體而言， 貴公司相信，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代號：1988）（「中國民生」）將帶領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民銀」）獲得更多潛在策略性利益，尤其是於未來開拓業務範疇之潛力及增強對業務之信心，其將為 貴公司提供理想回報。於民銀股份之強制性全面要約完成後，民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民銀國際」）於民銀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超過60%權益，其已成為民銀之控股股東，而中國民生為民銀國際之最終控股股東，因此，中國民生間接持有民銀經擴大已發行股本6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中國民生於一九九六年成立，為中國首家由非政府企業擁有大多數權益之銀行，市值超過約人民幣300,000,000,000元。吾等自中國民生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注意到，中國民生致力於成為中國金融市場具有核心競爭力、可持續發展的標杆性銀行。其將構建「融資+融智+融商+網融」四輪驅動業務新模式，加快打造數字化、專業化、綜合化、國際化的新版民生銀行，打造基業長青的「百年民生」。中國民生穩步擴大海外業務網路。憑藉香港分行及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民生商銀國際」，中國民生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海外平台，中國民生成功實現國內及海外業務之協同效益，並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綜合國內及海外金融服務。香港分行之資產規模及營運效率不斷提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香港分行之資產總值為183,764,000,000港元，而純利為751,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5.32%。於成功收購民銀後，民生商銀國際已正式成為全牌照投資銀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民生商銀國際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0,731,000,000元，而純利為77,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58,000,000元。按此基準，中國民生將帶領民銀獲得更多潛在策略性利益，尤其是開拓業務範疇之潛力及增強民銀股東對其業務之信心。

另一方面，吾等自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有關完成股份互換及收購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中國軟實力科技」）股份之公佈注意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中國軟實力科技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11.56%。董事已考慮中國軟實力科技之未來前景及對中國軟實力科技持正面態度。儘管消費電子市場現時放緩及競爭劇烈，中國軟實力科技仍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改善其銷售收益至約2,5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約為700,000港元。此外，為把握滬港通、深港通以及二零一七年後期即將推行之中港債券通帶來之商機，中國軟實力科技已收購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該收購為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意多元化發展至證券經紀行業及提升其股東價值之重要一步。由於對香港股票市場及中國軟實力科技之核心業務分部感到樂觀，董事對其於中國軟實力科技之投資持正面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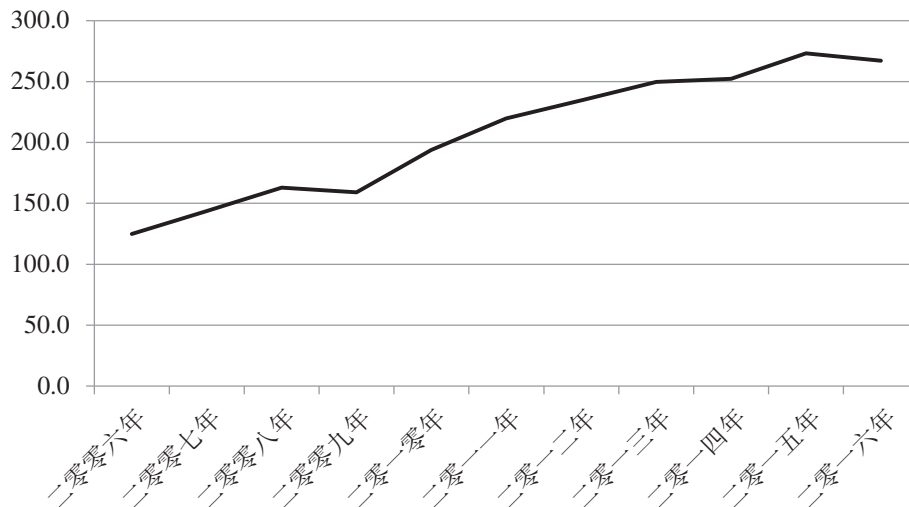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鑑於(i) 貴集團之大部分收益均源自投資之股息收入及出售持作買賣投資分部(即於民銀及中國軟實力科技之投資)之收益,倘 貴集團繼續專注於發展證券買賣及投資,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可提供足夠資源及財務靈活性,讓 貴公司適時地於市場上進一步把握投資機遇並盡量提高於證券市場之股東回報;(ii)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持作買賣投資全部由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組成,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公平值並不穩定,且董事認為,變現上市股本證券將進一步視乎其所投資之證券組合之表現而定;(iii)吾等於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定義見下文)注意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持作買賣投資均已就授予 貴集團之其他借貸作抵押,而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可能無法於 貴公司有迫切資金需要時轉換為現金;及(iv)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僅約為18,419,000港元,倘任何潛在投資者就投資於股份提供具吸引力之條款(須視乎當時市況),董事將考慮及可能透過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集資活動,其所得款項可能用作支持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持有市值約615,100,000港元之投資組合(即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42,400,000港元及持作買賣投資約572,700,000港元)。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一年期間作出之上市證券投資交易。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 貴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40,700,000港元收購98,000,000股民銀股份,其將由 貴集團現有財務資源撥付。由於董事對上市證券投資業務持正面態度,其有意於投資良機出現時擴大其投資組合。然而,按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所示,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僅約為18,400,000港元。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儘管 貴集團之現有現金資源足以滿足 貴集團之日常經營及日常營運資金需要,惟基於 貴集團投資組合之潛在擴充之營運資金需要及於投資機會出現時證券投資業務之時機之重要性,概無保證 貴集團之現有現金資源將足以及時滿足有關迫切資金需要。

表二：D及E級香港私人住宅市場

價格指數



資料來源：香港差餉物業估價署網站

此外，貴集團目前持有一項位於香港九龍金巴倫道19號的豪宅物業，並歸類為D及E級物業。上文所載為摘錄自香港差餉物業估價署網站（資料來源：http://www.rvd.gov.hk/en/property_market_statistics/）之D及E級香港私人住宅市場價格指數（「價格指數」），當中D及E級物業被香港差餉物業估價署界定為可出售面積為100平方米至160平方米以上之住宅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價格指數為267.1，較二零零六年之價格指數124.9增加113.85%。儘管價格指數從二零一五年之273.2按年輕微減少2.23%至二零一六年之267.1，惟自二零零九年起呈整體上升趨勢，並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六年錄得約7.69%之複合年增長率。

根據知名及聲譽良好之獨立全球房地產服務供應商Savills plc（其服務包括物業銷售、租賃、評估及估值）之網站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就香港住宅市場刊發之研究報告（「該研究報告」）（資料來源：<http://www.savills.com.hk>）所載，超豪華分部繼續為賣方主導市場，且吾等預期於本年度出現更多破紀錄價格。富裕內地人（大部分持有香港身份證）及本地家庭仍正尋求優質資產／利基產品，然而發現越來越難以物色有關資產。一般而言，該等富裕家庭物色4,000至5,000平方呎、樓底12呎或以上並配有室內升降機及大型私人花園之三層獨立／半獨立房屋，價格為300,000,000港元或以上。符合所有該等條件之可得庫存寥寥無幾，且許多高淨值個人亦正物色地點以建設彼等自有具備所有需要特性之房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所告知，貴集團將繼續物色收購香港其他住宅物業之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豪宅物業，並計劃擴闊其投資物業組合，以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方式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令貴公司於機會出現時可把握任何集資及／或潛在投資機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指出，預期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前後舉行，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6個月以上。為維持貴公司可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額外資金的靈活性，以用於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充及／或把握投資機遇，董事會建議尋求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供董事發行及配發不超過貴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財務靈活性

由於貴集團主要業務（證券買賣及投資以及於香港投資物業）之性質，貴集團須具有充足現有財務資源或即時可得之融資替代方法，以把握可能不時出現之合適機遇，從而盡量提升股東回報。貴集團於過去24個月內已進行數次股本集資活動。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八月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57,600,000港元（原定擬用作證券買賣及投資）將用於貴集團之放債業務發展，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約50,000,000港元，其他先前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淨額均已獲悉數動用。根據吾等與董事之討論，吾等注意到，倘貴公司動用經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所籌集之資金將主要用於投資而非撥付貴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倘物色到董事認為有利於貴集團之合適商機，概無保證現有現金及財務資源將足以把握有關機會。倘貴集團並無充足現金或現有財務資源，則貴集團可能失去董事認為有利於貴集團之有關合適機會。此外，貴集團之資金來源可能出現不可預期之情況，並可能影響貴集團於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現金狀況。例如，有關不可預期之情況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影響商業銀行向貴公司授出貸款之意向之經濟環境變動，並因此可能影響貴集團之現金狀況。於有關情況下，貴集團可能亦需要額外資金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要及／或投資需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 貴公司現時並沒有考慮任何集資活動或就此進行磋商，且其亦無根據經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之任何即時計劃，惟倘任何其他潛在投資機會出現或 貴集團之目前狀況及現有或經修訂業務計劃出現任何變動，董事會不排除 貴公司可能進行股本及／或其他融資集資活動，以支持 貴集團之有關未來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為 貴公司於不同情況下決定最合適之集資活動時提供多一個融資替代方法。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78,369,000港元，相較去年同期約41,178,000港元增加90.32%。收益增加乃由於發展新電子商務業務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約為97,451,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約47,624,000港元之淨虧損增加約145,075,000港元。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溢利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i)新電子商務業務分部純利約71,310,000港元；(ii)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約113,444,000港元，該附屬公司間接於香港持有一項投資物業；(iii)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約16,000,000港元；(iv)持作買賣投資的未變現淨虧損約43,140,000港元及(v)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授出購股權產生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約10,490,000港元。

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29,169,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70.27%。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488,792,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30,841,000港元，以及流動負債總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8,414,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09,787,000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計算基準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2.9及1.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二零一七年中中期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收益約83,07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3,461,000港元大幅增加約23倍。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證券買賣及投資之股息收入以及提供融資服務業務之利息收入均有所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約為307,80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虧損淨額約16,719,000港元增加約324,524,000港元。溢利主要源自(i)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分部所產生之純利約343,654,000港元，當中包括持作買賣投資的未變現淨收益約266,514,000港元；(ii)提供融資服務業務分部所產生之純利約2,291,000港元；及(iii)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約6,000,000港元。

誠如二零一七年中中期報告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18,419,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9,169,000港元減少約36.85%。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845,895,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88,792,000港元，流動負債總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為243,409,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68,414,000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計算基準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約為3.48，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9。

吾等於二零一七年中中期報告注意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之重大改善乃由於（包括但不限於）來自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分部之溢利（包括但不限於持作買賣投資的未變現收益淨額及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所致。此外，貴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發展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融資服務及於香港投資物業。鑑於現時市況及可得之資源，董事相信貴集團之有關核心業務可產生穩定收入來源。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香港股票市場之整體上行趨勢持續。此外，儘管政府就單一文據下購入多於一項住宅物業收緊有關政府徵收印花稅之豁免安排，香港住宅物業市場於報告期間維持非常活躍，而住宅物業交易宗數及整體樓價亦有所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參考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後，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大部分溢利來自其他收益，包括但不限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出售收益。鑑於該等資產之價格波動，概不保證 貴集團於日後將繼續錄得有關收益。此外，部分收益為公平值調整，且 貴集團於相應期間並無產生實際現金流入。吾等認為，儘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透過發行新股份集資之具體計劃，惟 貴公司擬將籌集之資金主要用作投資於上市證券及香港物業（為 貴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此舉符合 貴公司之發展計劃。

透過與管理層之討論，且鑑於潛在業務機會（例如證券買賣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可能不時出現，並須 貴集團迅速作出反應以把握有關機會，吾等認為，授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根據經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包括但不限於配售股份）為 貴集團提供加強 貴集團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之機會，使 貴集團具備更大財務靈活性發展現有業務或 貴集團之任何其他新業務，並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集資選擇，以在日後合適收購機會出現時及時作出與符合 貴公司核心業務之適當投資，從而長遠增強競爭力，整合其資本資源，並為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及 貴公司本身貢獻最大財富。

經考慮(i)現有一般授權於八月配售事項完成後已獲動用約100%，而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為 貴公司提供透過發行新股份進一步籌集資金之靈活方式；(ii) 貴公司主要業務需要即時現金，藉此在機會來臨時把握投資機遇；(iii) 貴集團投資組合之潛在擴充之營運資金需要及於投資機會出現時，時機對於證券投資業務之重要性，概無保證 貴集團之現有現金資源將足以及時滿足有關迫切資金需要。；(iv)預期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前後舉行，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6個月以上；(v)授出經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可透過根據經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配售股份）加強資金基礎，並為 貴集團提供加強 貴集團資金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礎及財務狀況之機會；及(vi)授出經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為董事提供更大自由度及靈活性，以及時回應競爭激烈及瞬息萬變的資本市場後，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其他融資替代方案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指出，董事會認為，由於股本融資並無對 貴集團構成任何付息責任，故此為 貴集團之重要資源渠道。 貴集團亦將在合適情況下，當新潛在項目及新商機得以落實時，計及資金需要之迫切性及有關項目及商機之性質，考慮以債務融資等其他融資方法或內部現金資源為其日後之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貴公司將於決定透過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集資前，考慮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外界債務融資及其他替代股本集資方式（如供股或公開發售）及相應攤薄影響。誠如董事所告知，根據 貴公司與銀行之討論，由於 貴集團之溢利主要源自持作買賣投資（即按公平值入賬之持作買賣上市證券）之公平值變動及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故 貴公司可能可取得短期銀行融資，惟 貴公司取得中至長期銀行融則較為困難。然而，短期銀行融資與 貴集團專注於長期投資回報之投資策略及 貴集團之相應投資組合並不一致。此外，債務融資可能須抵押資產及／或其他種類之證券，其可能降低 貴集團管理其投資組合之靈活性。董事認為， 貴公司根據符合 貴集團投資策略之條款取得債務融資可能並不容易，且鑑於 貴集團之有關財務狀況及表現，磋商借貸條款可能非常耗時。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尚未償還計息有抵押銀行借款約為180,740,000港元。銀行借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約2.5%至2.92%，而根據保證金融資向 貴集團授出之最多100,000,000港元之其他未償還借款須按固定年利率7%支付， 貴公司須產生額外利息開支。然而，透過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以股本方式集資將不計息，因此， 貴公司將較產生利息於名義上節省應付利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其他借款乃由 貴公司擔保及分別由質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42,400,000港元及持作買賣投資約572,700,000港元作抵押，吾等認為，就 貴集團取得額外資金而言，債務融資較股本融資相對不明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亦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如供股、公開發售）（如適用）以應付 貴集團任何未來發展產生之資金需要。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集資通常耗時超過三個月，且其可能令 貴公司無法及時把握潛在機會。此外，供股及公開發售將產生較高包銷佣金及涉及交易安排之額外行政工作及成本，故 貴公司進行有關股本集資活動之成本與透過使用一般授權之股本集資比較將相對較高。

吾等獲悉，董事將於選擇 貴集團可用之最佳集資方式（如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及公開發售））時審慎周詳行事。於任何情況下， 貴公司將平衡各項集資方法之優劣，並進行於有關情況下最合適之有關集資活動。經計及上述因素，董事認為，以採用經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方式進行股本融資可能較替代股本集資方法更具靈活性、成本效益及時間效率，因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i)與債務融資相比不會令 貴集團產生任何付息責任；(ii)較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其他優先購買權集資方法（可能須與潛在商業包銷商進行冗長討論，其可能導致未能及時為業務發展及／或收購投資機會提供資金，且可能產生佣金）節省成本及省時；及(iii)使 貴公司有能力在機會出現時及時把握任何集資或潛在投資機會。在此情況下，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令 貴公司可即時及於必要時於指定股份數目內籌集股本資金，而非於日後在有關資金需要出現時進行申請特別授權之更高成本及耗時之程序，因此，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以下為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	按每股配售股份0.090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40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600,000港元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 貴集團之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	已用於 貴集團之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按每股配售股份0.14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427,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7,600,000港元	八月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原定擬用於 貴集團之證券買賣及投資，惟董事會決議用於 貴集團之放債業務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約50,000,000港元已獲動用於放債業務。 餘額為尚未動用並存於銀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對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以及假設經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對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僅供說明）：

股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	(i)假設經更新 現有一般授權 獲悉數動用 股份數目	%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691,830,188	8.48	691,830,188	7.07
董事				
蕭潤發先生	68,800,000	0.84	68,800,000	0.70
陳曉東先生	1,005,313	0.01	1,005,313	0.01
蔡霖展先生	32,289,144	0.40	32,289,144	0.33
余慶銳先生	90,404,425	1.11	90,404,425	0.92
韓克嘉先生	3,336,000	0.04	3,336,000	0.03
譚德華先生	267,340	0.00	267,340	0.00
小計	196,102,222	2.40	196,102,222	1.99
公眾股東	7,269,255,588	89.12	7,269,255,588	74.27
根據經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將予發行之股份	–	–	1,631,437,599	16.67
總計	8,157,187,998	100.00	9,788,625,597	100.00

上表闡述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約89.12%減少至經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之約74.27%，而對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之有關潛在攤薄為最多攤薄約14.8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i)為 貴公司提供其他集資替代方法；(ii)經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為 貴集團提供更大靈活性及更多融資選擇，於進一步業務發展及其他潛在未來投資及／或收購機會出現時提供資金（尤其是於目前波動之金融市場）；及(iii)股東之股權將於任何經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獲動用（在概無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現有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發行新股份之情況下）後按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減少後，吾等認為對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之有關潛在攤薄誠屬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此 致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方敏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附註：

方敏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人士，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蔡霖展先生

蔡先生，30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擔任中國智庫之首席策略官（電影製作），並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五日期間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於二零零九年，蔡先生於廣州大學華軟軟件學院國際經濟與貿易專科畢業。

彼曾於多間地產公司任職管理人員，具備多年物業發展經驗。彼自二零一四年至今於蕪湖匯錦置業有限公司（一間中國房地產開發商）出任副總經理。蔡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陳曉東先生之表弟。

除上文披露者外，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於本公司32,289,144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40%（除本通函所披露之授予蔡先生之64,000,000份購股權（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外）。

蔡先生現時與中國智庫訂有僱傭合約，彼之薪酬待遇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有權認購合共3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其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獲悉數行使。本公司亦已與蔡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該袍金乃參考彼之技能、知識、專業資格、經驗及職責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蔡先生之委任受細則項下之董事輪席退任條文所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蔡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蔡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陳曉東先生

陳先生，35歲，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起生效，以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起生效。陳先生持有倫敦大學皇家哈洛威學院(Royal Holloway, University of London)管理學學士學位，以及華威大學(University of Warwick)流程技術與商業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具備逾十年銀行及證券營銷經驗，熟悉本地市場，且陳先生目前為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中國軟實力科技」）之執行董事兼主席。陳先生於4,180,246股中國軟實力科技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並於根據中國軟實力科技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89,6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

浪潮影業（國際）有限公司（「浪潮」）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陳先生為唯一董事，並持有浪潮股份中50%權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中國智庫與浪潮就投資人民幣12,000,000元於暫名為《閨蜜2》之電影項目訂立電影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智庫已就於該電影的投資注入現金人民幣10,8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國智庫與浪潮訂立協議，據此，中國智庫已同意向浪潮就浪潮發行暫名為《猛龍怪客》的電影項目墊資合共1,320,000美元（或其港元等值金額）。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陳先生之配偶林殷冰女士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世界財務有限公司就一年期15,000,000港元貸款訂立貸款協議。陳先生亦為執行董事蔡霖展先生之表兄。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本公司1,005,313股股份。

本公司已與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該袍金乃參考彼之技能、知識、專業資格、經驗及職責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陳先生之委任受細則項下之董事輪席退任條文所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陳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韓克嘉先生

韓先生，56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韓先生畢業於中國蘭州之蘭州鐵道學院（現稱蘭州交通大學）電信與自動控制系，主修電子技術專業。韓先生於中國之物業發展及管理以及股本投資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韓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於本公司2,020,000股及1,31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3,33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向韓先生發出為期一年之委任函，據此，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50,000港元。該袍金乃參考彼之經驗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韓先生之委任受細則項下之董事輪席退任條文所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韓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韓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FUTURE WORLD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9樓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由下列授權取代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尚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按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置之股份（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回購之股份數目（最多為相當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各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以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法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適用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彼等視為屬必要或合宜之該等豁除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以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蕭潤發先生（「蕭先生」）授出可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27港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調整）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64,000,000股股份之64,000,000份購股權（「蕭先生購股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可能認為就向蕭先生授出蕭先生購股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合適或合宜之任何行動或事宜以簽署、蓋章、簽立及／或交付任何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蔡霖展先生（「蔡先生」）授出可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27港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調整）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64,000,000股股份之64,000,000份購股權（「蔡先生購股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可能認為就向蔡先生授出蔡先生購股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合適或合宜之任何行動或事宜以簽署、蓋章、簽立及／或交付任何文件。」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余慶銳先生（「余先生」）授出可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27港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調整）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64,000,000股股份之64,000,000份購股權（「余先生購股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可能認為就向余先生授出余先生購股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合適或合宜之任何行動或事宜以簽署、蓋章、簽立及／或交付任何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之投資經理（「投資經理」）授出可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27港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調整）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64,000,000股股份之64,000,000份購股權（「投資經理購股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可能認為就向投資經理授出投資經理購股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合適或合宜之任何行動或事宜以簽署、蓋章、簽立及／或交付任何文件。」

6. 「動議

- (a) 重選蔡霖展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曉東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c) 重選韓克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潤發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

9樓912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身份，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指明每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表決。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於其上註明的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者則作別論。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的先後次序而定。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預期將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預期將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場地。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取消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情況許可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後，懸掛或繼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但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有關警告信號，股東特別大會將延至同日下午三時正於相同場地舉行。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本公司股東應考慮個人情況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倘出席，建議應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